

海得拉巴 - ICANN 章程修订与 GAC 的角色

2016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 09:30 - 10:30（印度标准时间）

ICANN57 | 印度，海得拉巴

施耐德 (SCHNEIDER) 主席：接下来，我们开始召开下一场会议，本次会议的主题是实施章程修订与 GAC 的角色

请允许我把话筒交给汤姆，有请。我们一直在开展一些相关工作，尝试采集讨论意见，即具有建设性意义的讨论结果，每天的工作都很艰难。今天是星期五。星期五，尤其还是下午。请允许我把话筒交给汤姆，有请。由他向大家做出介绍——与此同时，我将会向 GAC 电子邮件清单发送他讲述的这份文件。

这是为了尝试捕捉我们收到的一些意见，或多或少地理解一些意见或趋势，从而帮助我们不断进步。不是公文，不是协商文件。只是一份证明文件。不要将它视作协商文件。它只是一份工作文件，目的在于帮助我们推进工作。有请汤姆。我发送文件，您请讲。

汤姆·戴尔 (TOM DALE)：谢谢托马斯。我想澄清一下，首先，从程序角度而言，我想领导小组一直在努力工作，为 GAC 下一步的工作准备材料，从而实施有关新章程，但这并非重要公报内容。这是一项 GAC 内部工作流程。根据我个人目前的理解，起草公报解决不了问题。如果我说错了，那么肯定会有人进行纠正。

注：以下内容为针对音频文件的誊写文本。尽管文本誊写稿基本准确，但也可因音频不清晰和语法纠正而导致文本不完整或不准确。该文本仅为原始音频文件的补充文件，不应视作权威记录。

首先概括一下，我明白，上星期五举行最初一轮讨论时 GAC 就已抵达，解答人们提出的问题。第一个问题与 GAC 向董事会提出的建议有关：GAC 应不应该保留赫尔辛基会议为准备公报意见而制定的程序？包括通过无纸草案阐述基本原理及开展额外工作等，我想从讨论中不难发现，GAC 希望保留这些程序，并尽量对它们进行持续改良。我认为，这一点不存在争议。

GAC 向董事会提出的第二个问题是：GAC 如何解决因少量反对意见致使 GAC 意见无法达成共识的问题？这个问题可以解读为：如何定义非正式反对意见？根据我个人的理解，GAC 表达了一个愿望：希望秘书处就这个问题准备讨论文件以便自现在到哥本哈根会议这段时间仔细研讨，包括程序研究和分析以及关心正式反对意见定义的其他国际组织。深入剖析问题，广泛收集大家提出的相关意见。

第二组问题关于外部机构任命。从星期五举行的 GAC 讨论中我们感受到，人们还是不断要求秘书处准备有关外部机构任命的讨论文件，在本次会议与哥本哈根会议期间开展讨论并且希望最终定案，届时将同步提供当前和可能任命的表格，研究分析如何制定并应用选拔标准，以及可否将通过的 GAC 参与 CCWG 的方针草案扩展应用于其他任命。这是我个人对于星期五 GAC 完成的相关讨论的理解。

至于程序，托马斯引用的文件正是我们准备的文件，其中建议，倘若需要在哥本哈根会议前做出提名或任命，则直接依据

GAC 实践准则进行处理。我不知道是否存在所谓的 GAC 实践准则。谢谢。我的发言到此结束，请听托马斯的安排。我想伊朗代表想要发言，托马斯。

施耐德主席：

好的，谢谢！事情是这样的，我无法连接互联网。提示网络正常，但其实并不正常。不能发送电子邮件。刚刚在请欧勒夫 (Olof) 帮忙，这样大家才能收到这份文件。

我的网络断开，什么也不能做。有请伊朗代表。

伊朗代表：

好的。谢谢汤姆。您忘记了点什么。GAC 同意，为保证 GAC 在 EC 的代表性地位，GAC 主席的任命会延长半年。无论是否重新获得任命，稍后都将需要出席会议。不过，我们已经讨论过这个问题。

另外，我们还讨论了申请等等一系列问题。希望您能够重新获得任命。因为 99% 的人存在误解。谢谢。

汤姆·戴尔：

谢谢卡沃斯 (Kavouss)。关于您对赋权社群管理的意见，我想谈谈自己的看法。本着这种观点，我们将其列入 GAC 和赋权社群主题，而不是 GAC 任命。

不过，您说得对，这是一项非常明确的决定，并且已经记录在案。

倘若应托马斯的请求立即分发这份文件，势必会很棒。很抱歉，过去未能实践这种做法。往往会延迟一段时间，需要通过一定的许可流程。所以，请忍耐一下。

很快就好！抱歉。欧勒夫发出了文件。非常感谢。

再次回到文件摘要，关于 GAC——这是第三组问题。关于 GAC 和赋权社群，第一个问题是：谁将负责代表 GAC 实施赋权社群管理？伊朗代表曾明确指出，GAC 同意 GAC 主席将一直代表 GAC 实施赋权社群管理直至 ICANN 第 59 次会议结束，ICANN 第 59 次会议将于 2017 年 6 月在约翰尼斯堡召开。

第二个问题关于 GAC 通过并满足要求的程序——特别是章程第 6.1g 款，我们在文件中做出的规定不仅精确再现了章程内容，而且还提出了发展建议。

下面简单介绍一下。章程规定，除非另有规定，并且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否则每一位决策参与人均应依据规定程序行使有关决策参与人的权利，这些并非专有程序，而是列入章程——第一，哪些人有权申请成为相关决策参与者？重复一遍。人们要求制定的程序是：哪些人有权申请成为相关决策参与者？这是章程原句，不是个人总结。

我们在文件中提出建议，而且欧勒夫刚刚也指出，任何 GAC 成员或观察员均可申请加入 GAC。这是第 1 条建议。好的，有请伊朗代表发言。

伊朗代表：

不，不仅仅如此。任何个人——请阅读章程。任何个人，不一定是 GAC 成员或观察员。任何人和任何用户，只要选择加入 GAC，都可以加入。我们完全可以表示这与我们的工作无关。不过，我们是多利益相关方开放式社群。不仅限于政府和观察员。请阅读章程，其中规定的是任何个人。我已经向很多人展示过。如果愿意，我可以找出规定，大约在 160 页。我们必须注意“任何”这个词，它是指任何人，包括非 GAC 成员和非观察员，但必需有立场，认定有权参与完成以下两类问题之一：一类是批准问题；另一类是驳回问题。两类问题。任何个人。请务必知晓。但不一定是成员，包括成员和观察员。而是成员和观察员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我们在 CCWG 开展过讨论，不排除任何人。我们建立包容性社会，而不仅仅吸纳 ccNSO 或 GNSO 成员。任何人都可以提出任何问题。人们可以全权决定是否表示同意。同时请澄清，申请不需要任何支持。个人申请即可。经过 SO 和 AC 讨论后，再进一步支持其他 SO 和 AC。请明确这一点。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卡沃斯。让我来大声读出这条规定。找到第 6.1g 款。其中规定，“除非附录 D 中另有规定，否则每一位决策参与人均应接受依据附录 D 中规定的程序按程序行使有关决策参与人的权利，包括哪些人有权申请成为相关决策参与者。(Each decisional participant shall ac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in annex D adopt procedures for exercising the rights of such decisional participant pursuant to the procedures set forth in annex D including who can submit a petition to such decisional participant.)”

最终，附录 D 中对申请人要求做出了规定，我们有权制定规则确定接受哪一类申请或者接受哪一些条件。

鉴于此，如果我们规定任何人都可申请加入 GAC，势必会讨论至少获得一名成员或观察员支持之类的规定。这是我们的权利。

我没有看到具体规定——我的意思是，我们可以就此展开讨论。不过，究其根本，我们可以自由规定讨论内容模式。我们不会讨论人们提出的所有问题。我们不会这样做，希望大家明白。

伊朗代表和瑞士代表。

伊朗代表： 谢谢托马斯。我花了两年时间研究这个问题。请阅读第 2.2 条，申请流程。在申请流程部分，查看 B 项，其中规定任何人均可提交申请。您将两个问题混为一谈。请阅读第 2.2 条。任何个人。不管您同不同意，没有规定说不可以。这并非我们的活动范围。有人提到了 ALAC。这不是我们的职权范围。但任何人都可以自由提交申请。请转到程序部分。第 2.2 条，申请程序。不要与其他规定混为一谈。倘若解读和章程出现偏差，将会十分危险。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有请瑞士代表。

瑞士代表： 谢谢主席！我试着在章程中查找伊朗代表所说的条款，但没能找到。不过，或许他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分享这项规定。然而——

施耐德主席： 是章程的附录 D，对吗？

伊朗代表： 附录 D 第 2.2 条 B 项那一段。

施耐德主席：

我的网络连接断开，无法验证。不过，或许大家的网络正常，不像我一样，同样，就算任何人均可申请，也不意味着我们必须讨论所有问题。我们仍然有权决定讨论议题。两者存在差别。不过——

我想我们或许需要暂别这项议题，待到下一次讨论时做出澄清，因为我认为这并不是最基本的问题。

有请瑞士代表。

瑞士代表：

身为一名律师，我们有权获取这份附录，我们杰出的伊朗同事的观点完全正确。不过，章程同时规定，还需遵循适用决策参与人制定的程序和要求。

比方说，我们返回章程正文的第 6.1g 款，简报中引用了第一段内容，汤姆也引用这一段限定决策参与人，决定哪些人可以提交申请。我们有权自由决定。我们可以决定任何人均可申请，但不得不做出最终决定，我认为这种决策效率有些低；或者，也可以规定任何 GAC 成员或 GAC 观察员均可申请做出决策。或许，GAC 成员或观察员只会支持未设 GAC 成员/观察员的私人团体或其他某家组织向该 GAC 成员/观察员提出的申请。我只想澄清这一点。

谢谢瑞士代表。联网代表们，有没有收到欧勒夫发出的文件？

好的。我不知道能不能不要在屏幕上显示人脸，而是在屏幕上显示文件。我想这样会更有用处。这样可行吗？特别是，鉴于网络延迟的影响，每说一句话，都要几秒钟后才能显示。

能不能收到欧勒夫在屏幕上发送的文件？或许，以此作为工作辅助会更加轻松。

收到了。谢谢。太好了！

下面继续讨论。

我们先将这个问题放到一边。我认为，如果有人依旧认为我们没有自主权，那么我们可以单独讨论这项议题，不要占用本次全体会议的时间，直至澄清问题为止。

好的。

有人要对汤姆的发言发表意见吗？

或许我们希望重新启动计算机，但现在大家都能查看文档。这或许有助于大家跟上讨论进度。

汤姆。抱歉，还要请您再次简单介绍一下。

谢谢。

汤姆·戴尔：

没关系，托马斯。我对 GAC 事务进行了汇总。

下面简单回顾一下之前所做的文件总结。

第一组问题讲述的是 GAC 向董事会提出的建议。大家面前的屏幕上显示的建议和内容在于，GAC 将沿用赫尔辛基会议上通过的程序，准备公报并收集意见持续改进。仅此而已。

第二个问题关于正式反对意见：如何处理正式反对意见？如何进行定义和处理？为采集 GAC 讨论意见，秘书处将就该问题准备文件以便下次会议综合考量，包括研究分析其他国际组织程序。

施耐德主席：

伊朗代表。

伊朗代表：

汤姆，不需要其他国家组织。转到 GAC 原则 2000。《联合国指导原则》(2000) 提供了脚注和引用，大家已经获得这份文件。就在这里。

施耐德主席：

宗旨在于想方设法处理异议，而不仅仅是《联合国指导原则》本身。《联合国指导原则》确实是需要审查的一个方面。但是，还有很多其他方式。很多其他现行方法也可以处理异议，根据我们收集的意见，我们应集中采用几种方法，或许可以提出几项意见进行讨论。《联合国指导原则》是一方面，但并非唯一一个值得深入研究的模型。

对此还有其他意见吗？否则，我们将继续讨论下一议题。同样，这并非一致通过的协商内容。只是为了了解如何开展工作、后续措施有哪些。

所有这些内容均并非专为章程拟定，因为这是内部程序和工作方法问题。

欧盟委员会代表？最好用麦克风发言。

欧盟委员会代表： 不。您提到了章程，但这是运营原则，不是章程。

施耐德主席： 啊。对。随便，都可以。我们将会进行更正，请讲。谢谢。

好的。汤姆，请继续发言。

汤姆·戴尔： 谢谢。请滚动到下一个主题：**GAC 外部机构任命**。将它前置到屏幕顶部。谢谢。

第一个问题：**GAC 需要采用哪些程序任命外部机构？**如果未达成共识，是否应通过简单的多票表决制加以解决？第二个问题：**GAC 须应用哪些任命标准？**例如，多样化、经验和专业知识。

在此建议，秘书处尝试采集最新讨论结果，就该问题准备讨论文件，以便在哥本哈根会议上进行研究。包括当前和可能任命的表格，研究分析如何制定并应用选拔标准，以及可否将通过的 GAC 参与 CCWG 的方针草案扩展应用于其他任命。

其次，同时就处理特殊情况提出建议：倘若需要在哥本哈根会议前做出提名或任命，则依据当前 GAC 实践准则进行处理。发言完毕。

施耐德主席：

谢谢。

有什么意见和观点吗？

有请巴拉圭代表。

巴拉圭代表：

谢谢主席先生。关于第一项议题，我是指“a) 外部机构任命应采用的程序”，我想我们一定要避免投票。应尽一切可能努力达成共识。

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我记下来了。有请欧盟委员会代表和伊朗代表。

欧盟委员会代表： 好的，非常感谢。我想我同意巴拉圭代表的意见。相较于简单直接的多票表决制，我也认为达成共识比较妥当。

施耐德主席： 谢谢。

 有请伊朗代表和瑞士代表。

伊朗代表： 好的。我认为共识是主要方案，但有时必需采用多票表决制。因此不能完全排除。是的，目标是达成共识。不过，有时需要辅以多票表决制，汤姆。算是承认和承诺。不是简单分配。我们前往 [音频不清晰] 另外一支工作组，这个人既未分享也未参与完全被动场景。

 我们应增添这种方案。算是一种承诺、承认和奉献。

 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

 大家希望避免投票而是达成共识的心情我可以理解，但想象一下，如果我们仅有权为某一机构或实体任命 5 个职位，却有 6 位候选人，而且所有人都不愿意弃权，那么势必有一位候选人会遭到拒绝，这就意味着不可能就淘汰人选达成共识。

我只想提醒大家深思熟虑，不必立即考虑细节问题。我们可以说明，共识是一个重要的方面，但请深思熟虑，或许可以达成——但能完全保证将成为最终决议。

有请瑞士代表。

瑞士代表：

谢谢主席！我支持伊朗代表的观点，另外还想指出一点：如果主席和副主席 [音频不清晰]，那么我想可以这样说，按多数表决制选拔才能彰显 GAC 的最高合法性，在此类任命中不将多数表决制作为默认方法才会令人感到惊讶。尽管如此，当然首先努力达成共识才是更好的选择。

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有请巴拉圭代表。

巴拉圭代表：

谢谢主席先生。关于这个问题，我想可否列出一组明确的参数，如果明确建立参数，那么达成共识将不再是很大的问题。

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

再次重申，我们的讨论目标是收集一些标准、元素或原则，然后深入剖析目前已知的部分并确定过渡期，否则将不得不提名候选人，根据有关人员发挥的职能拟定应用标准或原则的方式，例如我们的讨论。

又如，如果准备提名一个人完成某项工作，将需要寻找三位候选人，三位候选人全部表示愿意担任这个职务，那么必需通过某种方式在 GAC 内部一致确定最终人选。

如果能够做到具体问题具体问题，我想情况将变得更简单也更明确。我认为重要的是，我们愿意达成共识。这是一个很重要的方面。但不是每一个问题都强制达成共识，我认为提名共识确实值得商榷。

关于这个问题，大家还有意见吗？如果没有，我们将继续讨论下一个主题。

汤姆·戴尔：

谢谢。请滚动到下一个主题，也就是 GAC 与赋权社群问题。

谢谢。

问题描述如下：谁将负责代表 GAC 实施赋权社群管理？哪一个决策参与人工作组？GAC 主席还是其他代表？

我们在前面已经讨论过，GAC 同意 GAC 主席将一直代表 GAC 实施赋权社群管理直至 ICANN 第 59 次会议结束，ICANN 第 59 次会议将于 2017 年 6 月召开。

第二组问题关于 GAC 与赋权社群，目前是指章程第 6.1g 款，我们已在此引用。第一个问题：每当开展某种讨论，除非章程另有规定，否则 GAC 要求每一位决策参与者按程序行使权利，包括哪些人有权申请成为相关决策参与者。大家应该还记得，这部分章程的建议解决方案是任何 GAC 成员或观察员均可向 GAC 提交申请。我记得这项讨论还未结束，托马斯，还有进一步的分析结果吗？我不太确定。

要继续沿用这项申请决议吗？

施耐德主席：

您是指刚刚开展的这项讨论吗？我想我们需要更深入地研究附录 D 和章程。不过，星期五的意见值得参考，可以作为某种筛选条件。也就是说，所有申请人均必需获得至少一位 GAC 成员或观察员的支持，这一点非常合理。

我知道，伊朗代表认为这一点过于严格——好的，伊朗代表，请讲。

伊朗代表：

主席，我不想凭空捏造。是的，我们的内部程序可以规定只有政府和观察员可以申请，而不是任何个人都能申请。这种方法

可行，因为这毕竟是我们的内部程序。但是，章程从未规定过某位观察员或某个政府应获得另一观察员或另一政府的支持才能向 GAC 提交申请。这一点不对，主席，完全错误。

施耐德主席： 谢谢。

伊朗代表： 这不是律师还是非律师的问题，章程根本未提出这项规定。不需要规定这样的申请条件。申请是在两个 SO 和 AC 之间完成，而不是某个 SO/AC 内部。

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我们记下了，这是您的意见。谢谢。

还有什么问题或意见吗？

汤姆·戴尔： 我想接着谈谈。鉴于托马斯仍在努力恢复互联网连接，我想继续谈谈看法。

章程规定，“决策参与者制定的流程将作为个人申请成为相关决策参与者的流程，包括申请是否必须提供批准理由。(The procedure which the decisional participant shall develop is the

process for an individual to submit a petition to such decisional participant, including whether a petition must be accompanied by a rationale.)” 这段话引自章程。

我建议，为响应章程条款规定，应将申请提交至 GAC 电子邮件清单并提供批准理由。

施耐德主席：

谢谢。还有看法和意见吗？

伊朗代表。

伊朗代表：

主席，可不可以提一个善意的请求？请不要指着某位特定代表说这是您个人的意见。除了章程以外，不能存在其他意见。

应与章程编写人进行协商。这不是我个人的观点，这是章程规定。任何成员提出申请均不需要其他政府观察员的确认，无论是观察员还是政府。本次会议存在一些新创举。我们应完全予以避免。

所以，请不要再说这是大家的个人观点。

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 [音频不清晰]。

关于汤姆读到的赋权社群代表最多可延期任职半年的规定，我需要补充几点。不过，GAC 需要制定明确的方法，以便确保 GAC 在赋权社群中的代表地位。我们不应该一再沿用临时规

定。我们应明确声明 6 个月的期限，无论如何都需要做出更长远的规定。这并非我个人的观点，主席。这是事实。

谢谢。

施耐德主席：

杰出的伊朗代表，如您所知，事实在于，我们通过自己的眼睛观察事物，通过自己的耳朵听取意见。一些人认为是事实，另外一些人却可能持有不同看法。我们看到的是同一段话，但解读方法似乎各不相同。在我看来，无论将它们称作解读观点还是其他什么，都不会有很大的差别。

我建议，我们寻求法律意见或向 ICANN 法律顾问或相关负责人寻求解读建议，从他们的角度确定方案是否适用于决策参与者，然后再向大家反馈 ICANN 法律顾问做出的解答，这样就能重新根据个人想法进行解读了。

谢谢。

还有其他意见吗？

Viet Nam。

VIET NAM：

谢谢主席先生。

实际上，我想提几点意见。既然开始讨论程序，为什么不趁机出台书面授权调查范围 (TOR)，从而据此达成一致意见 [音频不清晰]。谢谢。

施耐德主席：

那么您的问题是我们应该详细讨论书面 TOR 吗？我们正在努力完成这项工作。我们正在努力达成共识，确定应当采用哪些程序。目前尚未完全确定。所以正在努力制定程序。

当然，这个问题较为敏感，我们在某些方面还存在分歧。这也是讨论需要达成的目标。我认为，我们正在推进您所提出的工作。

非常感谢。

关于这个问题，还有其他意见吗？

如果没有，我建议继续讨论其他议题。我看到有人点头表示赞同。谢谢。

汤姆·戴尔：

谢谢托马斯。

如果可以的话，请稍微向下滚动一点。

下一个问题是如何——保险，下一个问题。章程 6.1g 规定的下一项程序是：决策参与人如何确定接受还是拒绝申请？这是一项 GAC 内部流程。

GAC 秘书处——本次讨论的建议如下：GAC 秘书处将要求 GAC 电子邮件清单人员在 5 日内提出意见。领导小组和秘书处将总结意见并向 GAC 提出建议，最终确定接受还是拒绝申请。GAC 将按多票表决制确定接受还是拒绝。

这是决定 GAC 是否批准申请的关键。

谢谢。

施耐德主席：

这项提案包含若干元素。再次重申，这项提案包含若干元素。

鉴于时间很少，我们建议制定一些时间表可能比较好，以便据此构建和沟通流程。第一项元素在于，在第一轮内部讨论中，GAC 秘书处——也可能是其他某个人，只是一项提议——将要求在 5 日内就电子邮件讨论提出意见。时间非常短暂。但是，整场活动的总时间也只有 21 或 30 天。接着，领导小组和秘书处将试着总结广大 GAC 成员提出的各类意见，将意见转化为 GAC 建议，或者据此向 GAC 提出建议，提议 GAC 应当接受、拒绝还是放弃申请，然后再将意见转达 GAC。紧接着，GAC 则可趁机支持或拒绝 GAC 领导提出的提案。

这就是处理 GAC 事务的建议方法。

下面依次有请丹麦、瑞士、伊朗、欧洲委员会和美国代表发言。

谢谢。

丹麦代表请讲。

丹麦代表：

谢谢主席先生。

我们对于 5 日提出意见的建议没有任何异议，下面请领导和秘书处总结发言。如果有人建议重点关注公共政策问题，那么哪些方面比较重要？这一点要重点指出。

其次，我记得在讨论中，我们侧重讨论了静默程序，需要发送到何处？接着还应当明确，如果有人打破静默程序，该怎么办？另外，从我们自身角度出发，我们认为还应达成共识。

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丹麦代表。

有请瑞士代表。

瑞士代表：

谢谢主席！

我想我个人分享的很多观点与丹麦同事不谋而合。我认为，静默或静默程序这种方法会有所帮助。另外，我想还可以从某一问题获取建议。当然，建议应以公共政策问题或份内工作问题为依据。

一旦有人打破静默程序，我认为应采取多票表决制最终决定问题解决方法。

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您的说明。

只有一点意见。我们认为，在设计过程中，势必会遇到这样一种情况：问题发生后，我们发现、提议或收集 GAC 成员的反应，因而必需做点什么。在我们看来，该阶段是第一个决策阶段。有没有问题需要讨论？

举例来说，如果 70 位 GAC 成员认为问题很重要，那么将需要进行讨论。我们认为，在这一阶段，这个阈值不应过高。倘若有人希望就某些方面开展讨论，则应能够开展讨论。根据我们的逻辑，我们会仔细思考这个阈值——非常乐意帮助确定阈值，辅助完成静默程序。目前《联合国指导原则》及其他论坛正是采用此类方法，因此人们对此并不陌生。但在这一阶段，阈值应保持较低——相对较低，确保人们在具有讨论意愿时，

能够有机会开展讨论。一旦问题需要升级，则阈值应越来越高，因为层级越高，讨论的问题越严肃。

不过，为了使人们能够切实提出讨论议题，有机会直接指出“我们有问题，希望进行讨论”，我认为不应过于严格，但这只是按我们的逻辑来说明。当然，最终决定权在大家手中。只是说明一下而已。

下面有请伊朗、欧洲委员会和美国代表发言，巴西代表也已列入发言名单。

有请伊朗代表。

伊朗代表：

谢谢托马斯。您的观点完全正确。倘若有人发表提议，甚至不需要获得多数代表同意再进行讨论。只要一两位代表支持，就可以讨论。而后再由大家决定是否继续讨论。不能从一开始就扼杀讨论，要求获得半数以上票数才能开展讨论。不，只是提议而已。除非有人支持，否则永远是 [音频不清晰] 提案。所以，[音频不清晰]。

汤姆，您提到了申请。我想您说的依然是内部申请。没有涉及其他 SO 和 AC 提出的申请。所以，请明确指出这是内部申请，不是其他 SO 和 AC 的申请。二者采用的程序有所不同。

谢谢。

施耐德主席： 从屏幕上可以看到，我们其实准备了两套程序，一是您所说的适用于内部申请的程序，后面才是 GAC 外部申请程序。

接下来有请欧洲委员会代表，请讲。

欧盟委员会代表： 好的，非常感谢。

很荣幸，丹麦代表和瑞士代表已经替我指出了大部分观点，我想或许可以跳过这一部分。

尽管如此，我想指出的是，在这个问题上，我认为如有必要，当然还是倾向于就 GAC 申请达成一致。但在这种情况下，如果静默程序不奏效，我认为多票表决制可能很有必要。不过，我也很赞同丹麦代表和瑞士代表提出的静默程序方案。

同时，还能节省时间。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美国代表请发言。

美国代表： 谢谢。

从美国的角度而言，我们认为整套程序都很出色。GAC 就重要议题做出决议，因为接受还是拒绝申请需基于共识最终确定，而不是多票表决制。

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美国代表。

有请巴西代表和英国代表。

巴西代表： 好的。谢谢主席！

我支持秘书处提案。我认为，我们不应该从一开始就限制讨论内容。所以，我想在这一阶段执行多票表决制就已足够。

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我们注意到，关于这个问题，还存在很多不同的观点和角度。或许，采用这套静默程序并在下一版文件中详细规定相关情形可能有助于我们更加密切地配合工作。这是一种想法。

接下来有请英国代表和法国代表。

英国代表：

谢谢主席！在这个问题上，我支持您的意见。

另外，关于共识，我认为将共识作为一项普遍应用的基础原则至关重要。

当然，在这种情况下，我想我们指的是 GAC 成员或观察员内部提出的申请。对吗？当然，这一点具有历史依据，毫无疑问，GAC 将有足够的时间思考问题，这很可能发展成为潜在问题。5 天的规定并非突然强加于 GAC 的要求。

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我想您是对的。如果内部提出问题，GAC 外部很可能存在同样的问题，我们必须在 GAC 内部加以处置。

不过，究其根本，完全可以将申请视为一项决策，决定要不要讨论议题。如果有 169 位 GAC 成员希望讨论某项议题，只有 1 位成员表示不想讨论，该怎么办？

欧勒夫想发表观点帮助我们解决此类问题，然后再继续下一项讨论。

欧勒夫·诺德林 (OLOF NORDLING)：非常感谢，主席！我认为，我们必需牢记程序的宗旨，这是一种典型场景，拒绝期限只有 21 天，届时将可趁机提出行动申请并可拒绝申请。这就是人们面临的情况。我的意

思是，首先，时间很短。因此，若未最终提交，赋权社群不会对讨论方式提出反对意见，因为这只是第一步而已。在这 21 天内，将自动拒绝申请。不会予以提交。

情况就是这样。不过在某些特定场景下，完全可以提交申请。所以，并不适用于所有申请。但是，适用于与申请有关的赋权社群和各类条款。

这种说法合理吗？我不确定。不过，并不是所有议题都能申请讨论，只有认定与赋权社群和相关章程条款有关的议题才能申请讨论。

施耐德主席：

谢谢。

还剩 2 分钟。法国代表、肯尼亚代表和加拿大代表仍在等候发言。

接着还会请伊朗代表发言，然后结束今天的讨论。这并不是最后一次讨论。

请简明扼要，茶歇时间就要到了。

有请法国代表。

法国代表： 好的，谢谢主席。我会尽量保持简明扼要。关于 GAC 参与赋权社群的问题，法国赞同文件提议。

我们需要保持足够的敏捷性和灵活性，从而跟上其余社群工作组的脚步。举例来说，我们采用严格共识制工作方法颁布 GAC 建议，这是一项辅助方法，不适用于移交后 GAC 在 AoC 中的角色。如果严格遵循共识制，可能会导致 GAC 无法参与 AoC 流程的各个环节。我们同意采用渐进式方法，也就是，在申请和升级等最初的几个阶段，若未能达成静默共识，可以采用多数表决制。接下来，如果要决定行使权力，则可转而采用特定多数表决制。

不过，务必避免束缚手脚，使某一国家/地区阻止整个流程，因为这不利于 GAC 参与流程。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法国代表。肯尼亚代表。

肯尼亚代表： 抱歉，主席先生。我没有举手。不过，我赞同法国代表刚刚发表的相关意见。我认为，这是一项不错的工作原则，最好可以为参与社群提出充分的批准理由。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有请加拿大代表。

加拿大代表： 非常感谢主席先生。我们认为，GAC 参与赋权社群管理的各个环节均遵循 GAC 目前乃至长期固守的完全共识实践原则。多数表决制方法不符合 GAC 的多样化关系。

另外，可否请求星期三举行下一场讨论时继续探讨这项议题？如果可以，请提前提供修订文件，这样将有更多的时间消化和准备。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我们将尽力满足您的要求。但老实说，不能保证是否可以抽出时间整理文件，因为还有很多其他问题有待处理。所以，这一点需要讨论。

伊朗代表。有请。

伊朗代表： 谢谢主席！申请无需收费，也不需要任何理由。应遵从第 2.1 款规定的 10 项因素。

一旦接到申请，必需支持讨论，并将其他 SO 和 AC 申请发送给 EC 管理员，这是我们需要遵循的标准。但是，章程并未说明只有达成共识才能讨论。章程规定，依据内部 SO/AC 程序的原则。大家可以先制定程序，确定需要达成共识还是采取多票表决制。目前尚未制定程序。所以，我想请大家注意，章程

中明确规定，每个 SO 和 AC 仅制定一项内部程序。昨天，我们听到 ALAC 反映，他们的内部程序规定的是 2/3。我们可能会设定为 100%，可能需要完全赞成，可能需要达成共识。也可能设定为 2/3，设定为 4/5。不过目前尚未最终确定。所以，必须将申请从 SO——我是说 GAC——抱歉，发送给其他各方，我们需要制定程序。这项程序需要讨论。共识制还是多数表决制。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伊朗代表。我认为您的观点十分中肯。

我们需要就共识问题达成一致，再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我们需要颁布规定，修订运营原则需遵循多票表决制。这是我们暂时做出的决定。谢谢。

今天的讨论到此结束。我们深知，这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我们必须竭力达成共识，以便制定全体 GAC 成员都能接受的程序。星期三，我们可能无法就所有议题达成一致意见。但是，很可能必须继续讨论，希望暂时不要提出申请，因为我们可能无法就申请处理方法达成一致。不过，如果有人提出申请，我们也不得不通过某种方式进行处理。总而言之，倘若有人提出申请，我们不能说，“抱歉，我们没有准备好，我们没有制定程序，因为章程中未做出规定，目前没有处理此类问题的程序”，这种说法难以启齿。

我的发言到此结束，我将会与大家一起喝杯茶，思考一下这个问题。非常感谢。

[茶歇]